

证券代码：833814

证券简称：ST 德润达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无法表示意见段落所涉及事项

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及 2024 年发生持续亏损，2022 年净利润-9,215,149.15 元，2023 年净利润-23,441,529.97，2024 年净利润为-33,564,138.73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-41,671,334.27 元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德润达公司短期借款 15,563,749.70 元，其中逾期的有息债务金额 563,749.70 元，货币资金余额为 22,352.06 元，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及偿还到期债务。

德润达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，且财务状况持续恶化。虽然管理层提出开拓销售市场、出售不良资产、降低生产成本等改善措施，但公司未能提供充分依据资料说明相关措施的预期效果。

综上，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德润达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。

二、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公司将采取的改善措施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是业绩出现较大亏损。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，公司拟积极采取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。2025 年起，公司管理层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将传统的竞争白热化的普通光源及铝基线路板产品实现转型，把公司定位于高端投影仪及影视灯具光源及铝基线路板优质制造商，在业务上实现总公司及分公司客户资源共享，共同开发优质客户，在技术上研发部进行技术上深度交流，保证产品在可靠性及寿命上实现突破，以提升产品的利润，同时在供应链管理高度采用性价比的方式导入优质供应商资源，在人力结构上再次优化，打破僵局，降低人力成本，提高内部流程效率，实现减阻增效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董事会会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